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20号····· (3)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鄞州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21号····· (11)

人事任免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思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5号····· (15)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林世洪免职的通知
 鄞政干〔2025〕6号····· (16)

部门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鄞民〔2025〕36号····· (17)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农发〔2025〕72号····· (21)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渔业产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农发〔2025〕75号····· (23)

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鄞发改〔2025〕40号····· (25)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鄞民〔2025〕42号····· (49)

部门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农业绿色发展改革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农发〔2025〕81号 (57)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认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农发〔2025〕85号 (59)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关于印发《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商务〔2025〕52号 (61)

发文目录

2025年5-6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3)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宁波市鄞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宁波市鄞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
 - 2.2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应急工作组
 - 2.4 应急专家组
 - 2.5 镇（街道、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 2.6 其他应急组织和单位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监测预警
- 4 信息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响应措施
 - 5.3 社会应急
 -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 5.5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 6.2 事件调查
 - 6.3 善后处置
 - 6.4 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技术保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 7.3 队伍保障
 -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5 应急电源保障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7.7 资金保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调度管理条例》《浙江省电力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鄞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依据事件的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4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I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宁波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2 重大（II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宁波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1.5.3 较大（III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宁波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县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4 一般（IV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宁波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或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县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宁波市鄞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停电应急指挥部），作为区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2.1.1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相关副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局、区数据服务中心、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东钱湖经济旅游与湖区发展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东湖钱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市交警鄞州大队、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鄞州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1.2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职责

决定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省、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提出协调支援请

求；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1.3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停电事件处置。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有关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稳定公众情绪；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区信访局：负责受理、转送、交办停电事件期间相关信访事项，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4) 区发改局：负责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工作；做好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对相关区域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开展监测分析预警，及时提请区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

(5) 区经信局：负责事故所在地工业企业有序生产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稳定工业经济运行。

(6) 区教育局：负责监督各级学校编制、落实紧急停电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学校秩序维护和人员疏导等工作。

(7)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要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维护事故所在地的社会治安。

(8)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所在地因大面积停电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9)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停电后救援、抢险、恢复等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10)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镇燃气、道路设施照明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11)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加强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等运输保障，协调做好公路、水路等领

域公共客运交通安全工作，及时疏导滞留旅客。

(12) 区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旱灾害的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1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农业、渔业灾害信息收集和应急救援。

(14) 区商务局：负责停电事件中成品油以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组织做好重点商场、超市和餐饮场所的人群疏导工作。

(15) 区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指导星级饭店编制、落实紧急停电预案；组织做好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场所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工作；配合区应急广播运维单位做好停电事件中A级景区等场所的应急救援。

(16)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17)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因停电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电力系统一般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依职责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督促指导列为重要电力用户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突发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18)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和维护事件发生地区市场经营秩序，参与协调停电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

(19) 区机关事务局：负责做好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区停电应急指挥部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20) 区数据服务中心：负责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大数据支撑；落实应急救援指挥电子政务外网、视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和行政中心信息化集中机房等技术保障。

(21) 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辖区内城镇燃气、道路设施照明、市政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22) 东钱湖经济旅游与湖区发展局：组

织做好辖区内A级景区等场所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工作；配合区应急广播运维单位做好停电事件中A级景区等场所的应急救援。

(23)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安排，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提出应对预防次生灾害发生的措施建议。协调解决电力线路抢险中的林木砍伐事宜。

(24)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25) 区消防救援大队、东湖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辖区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因停电事件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的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26)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

(27) 市交警鄞州大队：负责停电事件中交通管制与交通秩序维护。

(28) 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应急处置、电力恢复等工作；及时向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报告停电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在区停电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抢修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为居民基本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等设施提供临时供电。

(29) 中国电信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鄞州分公司：负责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1.4 现场指挥机构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成员由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局分管副局长和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区停电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有关问题；执行区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和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社会应急救援措施；建立健全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监督实施情况；组建专家组。

2.3 应急工作组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依托各成员单位设立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等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有关镇（街道、园区）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通报事件处置进展；根据事件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及协调应急物资调运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续报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 电力恢复组：由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牵头，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落实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应急供电保障；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协调民兵、预备役等力量参与应对。

(3)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发生、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互联网等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

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 综合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市交警鄞州大队、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鄞州分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核实停电事件受灾状况，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保障；组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热、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公路、水路等交通运力。

(5)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东湖钱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鄞州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严厉打击制造、传播谣言，以及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监管和调控，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和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2.4 应急专家组

根据需要成立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参与事件信息研判、应急处置、评估，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和工作建议。

2.5 镇（街道、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园区）要参照区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组成，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指挥、协调本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6 其他应急组织和单位

(1) 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中心：负责加强电网调度工作，具体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 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执行电力调度指令，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1) 全区供电面积约814平方公里，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台风、暴雨、冰雹、雷暴、龙卷风、大雪、大雾、冻雨、山火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备大范围损毁，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 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电力设施偷盗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3) 鄞州区范围内无油、无煤、少气，一次能源（煤、油、气）基本依靠外部输入，因燃料等各种原因造成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4) 重要发、输、变电设施设备故障，或电力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1) 可能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2) 可能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 可能导致公路、水路等供电中断，城

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大批旅客滞留，从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4) 可能导致相关部门和消防、公安、军队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5)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若有错误舆情，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全区电力企业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网络安全环境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能源、气象、水利、公安、交通、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2 预警

3.2.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发改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及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区发改局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电力企业加强设备运行巡查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

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区发改局报告。

区发改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做出初步判断。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区发改局应立即按程序向上级政府和电力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区安委办，并通报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初判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区发改局应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能源局和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IV级4个等级。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宁波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在省停电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III级和IV级应急响应，由市区两级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控制事件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主网安全运行和正常供电。重要电力用户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5.2.2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响应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面积停电事件，区停电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停电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在上级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应的应对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停电事件，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启动Ⅳ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处置工作，并接受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事件发生地镇（街道、园区）和应急机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提出的请示事项；协调预备役、民兵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5.2.3 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

外部停电后，重要电力用户立即按照本单位停电应急预案，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设备、关键设施的运行监测，及时采取相应的非电保安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必要时，向所在地电力企业申请移动发电车支援。

5.3 社会应急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和物资、人员等。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故处置等信息，由区停电应

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有关新闻稿须经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对全区有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或区政府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停电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发改局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电力管理部门和区政府。

6.3 善后处置

区政府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应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工作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2 装备物资保障

全区各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7.3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培训，制定本企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卫生、环境等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应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中国电信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鄞州分公司应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应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

运输。交警部门应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区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供电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各地应加强应急电源保障的督导检查。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医疗救护和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期间的医疗防护工作。

7.7 资金保障

各有关单位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发改局应会同区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采取电力迎峰度夏（冬）反事故演习、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每年应当至少开展1次演练。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级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行业领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各镇（街道、园区）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鄞州区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鄞政办发〔2020〕84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鄞州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2025年鄞州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2025年鄞州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25年是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义重大。为统筹做好2025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2022年修订版）》《宁波市鄞州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市局、区委相关会议精神要求，坚持统筹部署、突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科技支撑、专群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强化源头治理，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升全社

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管控地质安全风险，助力我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首善之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不伤人、少伤人、少损失”工作总目标，以完善制度建设为抓手，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完善、应急体系健全、风险隐患双控、风险源头管控、工程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努力构建工作机制完善、防灾手段多样、人才队伍专业、工程治理标准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力以赴打赢梅汛期、台风期、短历时局地强降雨等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

三、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

（一）重点防范区域。东吴、塘溪、五乡、横溪、东钱湖等丘陵山区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

（二）防治时段。梅汛期和台汛期；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 48 小时等时段。

(三) 防范重点。山区人口集聚区、交通沿线、旅游景点、工业园区和山地开发区；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山区高陡边坡（开挖）地段、乡村道路建设切坡地段，小流域泥石流沟谷、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等。

四、主要任务

(一) 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智控行动。根据《宁波市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25年完成新建21处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实现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监测“全覆盖”；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即查即治”要求，有序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到年底，核减存量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不少于15个；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风险“一坡一卡”调查评价项目，确定斜坡单元内地质灾害风险和承灾对象，为实现地质灾害风险全域管控奠定基础。

(二) 稳步开展“天机网”工程建设。加快“天机网”工程建设，确保风险防范区设备监测全覆盖，推进我区“天机网”数据全面贯通，实现雨量数据的实时采集、规范存储和协同共享。做好存量专业监测运维管理，保障日常监测平稳运行、精准有效。

(三) 持续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1. 健全防治规划引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严格把关建设项目审批，从源头上减少工程建设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复盘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明确“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和重点工程。组织开展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2. 加快调查评价更新。紧扣优化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受威胁对象和风险等级的总体目标，全面完成现状隐患点和风险防范区更新调查、入库更新及成果应用工作。

3. 加强监测预警建设。加强“人防+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打好防灾主动战。按照“省-市-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一体化的工作体系建设需求，落实我区预警工作职责，做好预报预警、短临预警和会商研判等工作。全面总结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成效，按照“新建一批、更新一批、淘汰一批”原则，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更新优化。2025年完成新建21处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配合推进区公安局的涉及17个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的“2024年鄞州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已建成监测点的管护责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可靠、预警及时发布。持续优化预警模型及阈值，进一步提高预警时效和精度。强化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预警协作机制，动态精准研判。针对灾害性天气等情况，要适时提高预警预报频次，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及时进村入户到人。

4. 抓好项目治理维保。科学确定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统筹抓好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和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收尾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建设和资金执行。做好地质灾害“即查即治”工作，落实逐年减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目标，切实提升区域地质灾害防御安全韧性。统筹做好已完工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的维护管养工作，督促制定维护管养计划，指定维护管养单位。维护管养单位要加强治理工程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在台风和强降雨来临前做好截排水通道清理，强降雨影响结束后及时开展检查及修复，确保治理工程防灾减灾和生态景观功能长久发挥。

5. 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行动工作方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不断丰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手段，每年汛前汛期至少开展一次地质灾害综合性应急演练。根据防灾形势及时修编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实战实用。充分利用应急技术支撑

队伍，开展技术宣传和服务。防御响应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压实灾情速报工作责任，确保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合理调度救援力量，支撑开展应急救援。

6.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督促各镇（街道）及时调整更新辖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图，落实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到人到岗；督促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按时参加专业培训；落实“地灾智防”APP新增用户安装率、使用率100%；配齐配强基层网格员和巡查力量，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进行处置或组织转移；加强临时避险点巡查，防止已转移的人员擅自返回危险区。确保每处（包括动态新增）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有人管、有人防”。

（四）持续加强地质灾害科普宣传。以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农村文化礼堂宣传月活动等契机为抓手，开展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大力普及地质灾害相关知识、临灾避险技能；深入开展灾害案例复盘，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增强干部群众对成灾迹象和致灾天气的警觉性、敏锐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协助实施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及城市地质调查与监测体系建设，协助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中心城区地面沉降水准测量400千米及分层标组监测，合力打造部级地面沉降监测基地，上线运行“城地智安”与“城地智服”数字化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地质现代化标志性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协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筑牢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对区域内地质灾害情况要“底数清、重点明”；要狠抓隐患排查，强化监测预警，落实应急预案，完善

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要树立大局意识，筑牢全局观念，加强沟通、高效联动，深化数据共享、资源统筹，做到“上下一致、左右同步”，共同落实好安全度汛各项防御措施，齐心协力守住防灾救灾应急关口。

（二）加大资金投入，增强技术保障。区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预防、技术支撑、综合治理和维护管养等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主管部门提前谋划相关资金安排，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各镇（街道）要积极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经费、装备等保障工作，因地制宜开展避险演练。要配齐配强专业技术队伍，充分依靠驻地地勘单位专业技术力量，深入实施地质队员“驻县进乡”行动，为地质灾害风险识别、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适当提高群测群防群体（网格员）工作补助标准，充分调动一线工作人员积极性，不断提升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依职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全过程动态跟踪，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暗访等方式，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维护管养等防灾措施落实到位。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5年鄞州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2025年鄞州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镇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 (个)	地质灾害监测点(处)		地质灾害视频监控 (拟建)	防治重点镇 (街道)
		新建专业监测点(处)	新建雨量站(处) 天机电项目		
横溪镇	1		3	1	√
塘溪镇	17		4	1	√
东吴镇	13		9	13	√
五乡镇	1		2		√
云龙镇	0		1		
瞻岐镇	2			1	
咸祥镇	1			1	
东钱湖镇	6		2		√
合计	41	0	21	17	5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思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5号

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朱思源任宁波市鄞州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陈申波任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淳任宁波南部商务区（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于玲玲任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应建炳任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任柳峰任宁波市鄞州供销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翁海峰任宁波市鄞州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站长；

董强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蔡俊勇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龚旭东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叶建华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

周剑平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薛伟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卢华丰任宁波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鄞州区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李毕华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中河派出所所长；

冉军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钟公庙派出所所长；

免去张良平宁波市鄞州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斌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俞爱民宁波市鄞州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站长职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林世洪免职的通知

鄞政干〔2025〕6号

云龙镇人民政府：

经研究，决定：

免去林世洪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会展新城前期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职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鄞民〔2025〕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7号）和《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甬民发〔2022〕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临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临时救助对象和条件

本通知所称的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可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此类救助对象为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的本区户籍人口、持有本区发放的《浙江省居住证》且在本区居住的外来人口以及困难发生在本区的外来流动人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

予急难型临时救助：

1. 突发性情形：近期因遭受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台风、地震等）、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等）、人身伤害（溺水、触电、雷击等）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脑溢血、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白血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 过渡性情形：一类情形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期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区户籍家庭；二类情形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失业保险或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覆盖之后仍有暂时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3. 紧迫性情形：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符合突发性情形、过渡性二类情形且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的个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此类救助对象为因家庭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区户籍人口、持有本区发放的《浙江省居住证》且在本区居住的外来人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给予支出型临时救助：

1. 在册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在册困难群众今后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 非在册困难群众：未纳入现有社会救助

保障范围的低收入帮扶家庭和其他困难家庭。

(1) 低收入帮扶家庭：低收入帮扶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但家庭年收入低于10万元，且财产状况符合社会救助家庭供养义务人规定的家庭。

(2) 其他困难家庭：申请之日起前6个月或12个月内家庭人均收入扣减认定的刚性支出后低于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下的，收入核算充分考虑申请对象实际情况，按实际收入计算，不采用“虚拟收入”计算，且申请人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社会救助家庭供养义务人规定。

家庭必需支出主要包括：

医疗支出。主要指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药）机构就诊就医产生的医疗类诊疗必需费用中，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专项救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其他部门兜底救助等赔付和补助后，由个人实际支付部分（个人现金），原则上依据正规医疗发票等有效票据认定。

教育支出。主要是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幼儿园和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在开学时所缴纳的学费（保教费）。原则上按区教育局提供的标准定额认定。

其他家庭必需支出。基本住房、自缴社保、基本生活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其他家庭必需支出，原则上依据租赁合同、支出票据等有效凭证认定。

3. 区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临时救助方式

临时救助方式包括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以发放临时救助金为主。临时救助金一般通过社会保障卡实行社会化发放。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发放现金，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对特殊困难对象，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酌情给予救助或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同一事由一个自然年内救助不超过两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给予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镇（街道）应区分情况向其提供相应的转介服务，符合其他社会救

助或其他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困难对象申请纳入。

三、临时救助标准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

1. 救助对象发生突发性、紧迫性情形时，一次性给予每人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或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适当增加，最高不超过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

2. 救助对象发生过渡性情形时，一次性给予每人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或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

1. 生活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一次性给予每人区月最低生活保标准6倍或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适当增加，最高不超过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

2. 医疗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正规医疗发票在扣除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保部门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家庭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给予特困供养人员100%的医疗救助，给予其他在册困难对象和非在册困难对象分别为60%和40%的医疗救助。全年救助额度不超过医保部门医疗救助政策规定的年度医疗救助最高额度的50%。

3. 教育支出型临时救标准：就读幼儿园的一学年救助5000元；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的一学年救助4000元；就读全日制大专（含高职院校）的一学年救助8000元；就读全日制本科、研究生的一学年救助10000元。

4. 社保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困难家庭因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可凭在区人社部门当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参保记录，一次性给予参保人员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倍或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

5. 住房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因无房租赁住房支出的租赁费用或家庭唯一住房支出的按揭费用，凭当年的租赁合同或银行按揭缴费记录一次性给予每户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或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

四、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流程

临时救助流程按照申请、审核、公示和审批进行办理。

(一) 申请。本区户籍人口、持有本区发放的《浙江省居住证》且在本区居住的外来人口向其户籍地(或登记居住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困难发生在我区的外来流动人口向困难发生地镇(街道)提出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也可通过“浙里办APP”等提出网上申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除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和赡抚养人的身份证原件外,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下列材料: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需出具相应的保障证;

2. 外来人口应提供本区发放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在本区居住地点的证明;

3. 疾病原因申请救助,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医疗电子发票(需附上承诺书)或正式医疗收费凭证等有关票据(原始票据被有关机关留存的、应当出具该机关加盖公章的票据复印件)、各类报销凭证和社会捐赠、互助帮困等相关材料;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在册困难对象申请教育支出型临时救助,新生应提供入学或录取通知书,老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或已注册盖章的学生证。非在册困难对象申请教育支出型临时救助,还需提供当年学校出具的学费(保教费)发票作为家庭刚性支出进行扣减;

5. 交通事故原因申请救助,应出具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相关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等材料;

6. 人身伤害原因申请救助,造成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提供医疗机构相关诊断证明或残疾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鉴定书;

7. 火灾原因申请救助,应提供公安消防部

门出具的火灾出警证明或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书;

8. 死亡原因申请救助,应出具火化证明。

(二) 审核。镇(街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材料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若是在册困难群众,无需再次核查)。一般在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 公示。镇(街道)对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地村(居)政务公开栏内公示7天,并将公示现场照片等记录在档。公示无异议的,报区民政局审批(审批权已下放的,由镇街道审批并在省大救助信息系统中报区民政局备案)。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镇(街道)应当进行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四) 审批。公示结束后,根据审核意见中救助金额低于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3个工作日内直接完成审批;审核意见中救助金额高于区月最低生活保障6倍及以上的,由区民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审批机关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启动紧急程序办理急难型临时救助。镇(街道)启动紧急程序可直接予以先行救助,确保救助措施在24小时内到位。待紧急情况解除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在省大救助信息系统中报区民政局备案。

五、小额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各镇(街道)应全面建立小额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小额临时救助,区民政局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办结后在省大救助信息系统中报区民政局备案。

六、不予临时救助情形

(一) 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

（二）不配合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的； 1日起施行。

（三）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财产、收入以及其他受助情况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四）一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多次申请临时救助，且无正当理由的；

（五）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通知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6月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5年5月16日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鄞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农发〔2025〕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号）、《宁波市财政支持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110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的实施意见》（鄞政办发〔2024〕34号）、《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农村发展扶持政策》（鄞农发〔2024〕1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和上级补助，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公平、择优资助、注重绩效”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秸秆打捆离田补助：对开展水稻、大小麦、油菜、茭白、蔺草等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收集，且年秸秆打捆离田面积1000亩（含）以上的打捆收集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二）秸秆打捆离田设备补助：对秸秆打捆收集服务组织购置打捆机、搂草机、叉草机等秸秆离田收集相关设备给予补助。

（三）应用秸秆腐熟剂物化补助：对小麦、早稻等秸秆应用微生物秸秆腐熟剂实施快腐

还田作业的农业生产主体，统一实行秸秆腐熟剂的物化补助。

（四）冬耕快腐还田补助：对晚稻秸秆实施冬耕快腐还田作业的规模种植农业生产主体（种植面积大于50亩）进行补助。

（五）自行离田+冬耕的秸秆全量处置补助：对秸秆自行适量离田，剩余稻茬实施冬耕快腐还田处理的非规模农业主体（种植面积小于50亩）进行补助。

（六）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制度调查补助：对参与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制度调查的农户进行补助。

第四条 资金补助标准：

（一）秸秆打捆离田补助：秸秆打捆离田作业按照不低于8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宁波市级财政承担40元/亩，区级财政承担不低于40元/亩。

（二）秸秆打捆离田设备补助：按照不超过核定购置价40%予以补助，单一机械最高补助15万元（市级财政）。

（三）应用秸秆腐熟剂物化补助：物化补助标准不超过12元/亩。

（四）冬耕快腐还田补助：符合翻耕作业要求的田块给予25元/亩的补助。

（五）自行离田+冬耕的秸秆全量处置补助：符合“自行离田+冬耕”翻耕作业要求的田块给予60元/亩的补助。

（六）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制度调查补

助：给予300元/户的补助。

第五条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在项目全部完成或按实施进度,经业务部门审核公示后,由鄞州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发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

第六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农业农村、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秸秆奖补资金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实应扣回秸秆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恶意骗补的农业主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三年内不允许申报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项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适时进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取得成效。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补助按年度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同比例下调。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5日开始实施。原《鄞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鄞农发〔2021〕71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5年5月16日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鄞州区渔业产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农发〔2025〕75号

有关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发展服务办）：

为推进我区渔业产业绿色健康发展，现将《鄞州区渔业产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5年5月23日

鄞州区渔业产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2〕206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农村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鄞农发〔2025〕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渔业产业健康发展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级统筹部分。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因地制宜、分级承担、适当补助、合理使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渔业病害测报及防台防疫经费支

出

渔业病害测报经费；防台防疫物资贮备及渔业应急事故处置支出；仪器设备采购和维修、检测试剂和耗材支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经费；会议培训、现场观摩、档案台账资料等经费。

第五条 渔业扶持资金项目补助

（一）水产养殖相关监测点设立项目补助

1、监测采样样品补助。

（二）渔业发展及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1、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示范创建补助；
2、农业部或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补助；

3、养殖规模在20亩（含）以上的设施养殖建设项目补助；

4、稻渔综合种养基地项目补助；

(三)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补助

第六条 补助对象

符合补助条件的镇(街道)、水产养殖场(户)。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 新认定市级(含)以上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示范单位、国家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骨干基地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不足部分给予补足。

(二) 评为农业部或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且通过我局年度复核,每家每年补助2.5万元。

(三) 养殖规模在20亩(含)以上的设施养殖建设项目(含种业育苗),各级补助资金总和最高按实际投入(以最终审计为准)的30%予以补助,其中区级对单个项目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 市级对新建50亩(含)以上稻渔综合种养基地的经营主体每亩奖补800-1200元;区级对通过上级认定后次年起并经生产验收合格的存量经营主体实施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200元,单一生产主体最高补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年。

(五) 列入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名录的,每年每家50万元(市级补助)。被命名为省级(含)以上保护单位的,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

(六) 水产养殖测报采样样品补助标准为虾苗200元/次,成虾50元/次,梭子蟹100元/次,淡水鱼100元/次。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八条 项目补助按照《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农村发展扶持政策》、协议、合同等,经验收合格、数据核实,公示无异议后下拨。

第九条 拨付途径按区财政集中支付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将相关资金拨付到有关镇(街道)或直接拨付给有关水产养殖场(户)。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项目计划开展建设,做好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对照照片等台账资料收集。局业务科站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执行。如与上级资金管理办法有抵触的以上级管理办法为准,原相关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

鄞发改〔2025〕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直属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波市鄞州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版）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宁波市鄞州区社会治理中心
宁波市鄞州区档案馆 宁波市鄞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宁波市鄞州区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鄞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鄞州区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鄞州区征管中心（城中村改造中心）
宁波市鄞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宁波市鄞州区气象局 鄞州邮政管理局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宁波市鄞州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 1. 优孕优生服务
- 2. 儿童健康服务
- 3. 儿童关爱服务

二、学有所教

-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 5. 义务教育服务

三、劳有所得

- 6. 就业创业服务
- 7.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四、病有所医

- 8. 公共卫生服务
- 9. 医疗保险服务
- 10.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五、老有所养

- 11. 养老助老服务
- 12. 养老保险服务

六、住有所居

- 13. 公租房服务
- 14. 住房改造服务

七、弱有所扶

- 15. 社会救助服务
- 16. 公共法律服务
- 17. 扶残助残服务

八、军有所抚

- 18. 优军优抚服务

九、文有所化

- 19. 公共文化服务

十、体有所健

- 20. 公共体育服务

十一、事有所便

- 21. 生活便利服务
- 22. 生活安全服务

23. 生活环境服务

24. 殡葬公共服务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孕产妇规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分别在孕早期提供1次、孕中期和孕晚期各提供2次健康管理服务，提供1次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夫妻（至少一方）为本区户籍、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的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在孕前

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年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 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市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以在职职工身份参加我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未就业配偶（以下

统称未就业配偶）。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1.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生育医疗津贴和生育医疗待遇。生育津贴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月平均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津贴按上年度缴费基数计发。生育医疗待遇按照本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享受。2. 未就业配偶按照定额补偿标准享受生育医疗待遇。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和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区医保局。

2. 儿童健康服务

（6）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

（7）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常住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

13次（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以及摩腹、捏脊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儿童关爱服务

（8）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宁波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全额或补差发放。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9）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社会福利事业的实施意见》等执行。自身残疾或长期患重大疾病，且家庭收入在低保标准的150%以内的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全额或补差发放。对低保家庭中的困境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发放，落实基本生活费。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具体按照《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度孤儿和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10）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被留在本区辖区内户籍地、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根据《宁波市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认定的纳入资助对象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幼儿以及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减免保育费和提供补助。

服务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公办一星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减免。提供补助等其他项目的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由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教育局。

5. 义务教育服务

(1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1200元，初中16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不足300人的学校，增加一定的日常公用经费补助，确保学校日常公用经费需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

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教育局。

(1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市级通用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教育局。

(14)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根据《宁波市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认定的纳入资助对象的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625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教育局。

(15)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服务对象：根据《宁波市学生资助工作实

施办法》认定的纳入资助对象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或提供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服务标准：基础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月150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每生每年15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教育局。

三、劳有所得

6.就业创业服务

（16）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7）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

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18）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招用城乡劳动者、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以及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或退出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或注销服务；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或注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9）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的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

员组织关系的结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免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0) 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1) 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2)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3) “12345”（“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资源、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5×8小时，自动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信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办。

(24) 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5) 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7.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6) 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工、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7) 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四、病有所医

8. 公共卫生服务

(28)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9)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社区、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开展健康科普和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做好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每年发布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区教育局。

(3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

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

（31）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

（32）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3）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

（3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等服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在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1次体检。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5）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

（36）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

（37）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

（38）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

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39）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9. 医疗保险服务

（4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区医保局。

(4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通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筹集，政府补助部分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经民政等部门认定的鄞州区户籍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含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及二级残疾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42)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辖区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0.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3)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现存一个子女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100元，现存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未满60周岁，或年满60周岁且已纳入政府集中供养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800元；未满60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60周岁且未纳入政府集中供养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1000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扶助金分别为820元、590元、360元。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五、老有所养

11. 养老助老服务

(45)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6）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服务对象：本区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服务标准：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能力首次评估每人次80元，第二次及以后每人次40元；居家老年人，生活能力首次评估每人次150元，第二次及以后每人次75元。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47）机构养老服务补贴

服务对象：本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服务内容：采取政府补贴的形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提供支持。

服务标准：本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参照本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标准执行，补贴对象可按规定享受低保金等救助帮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服务补贴不重复享受。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48）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服务对象：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本人及子女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居家老年人。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8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采取政府补贴的形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接受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支持。

服务标准：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本人及子女获得区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居家老年人中的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45小时服务，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30小时服务，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12小时服务。8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3小时居家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125元执行，与上述3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不重复享受。具有鄞州区户籍并实际居住在鄞州区的60周岁-79周岁的经评估照护等级为轻度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2小时。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49）高龄津贴

服务对象：本区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所有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周岁（含90周岁）-98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9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00元。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50）老年人意外险

服务对象：具有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居家老年人。

服务内容：政府按照标准给予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人全额补助。

服务标准：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40元保费标准，60周岁（含）至80周岁补助对象每人每年35元保费标准。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51）长期护理保险

服务对象：参加鄞州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参保时，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经评估确认为重度失能的参保人，可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服务内容：为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

服务标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标准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可选择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或指定定点服务机构上门提供居家护理服务。选择机构护理的，实行按床日定额标准支付。选择居家护理的，可享受规定时长的护理服务。

支出责任：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区医保局。

（52）村（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社区居家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

服务标准：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公共设施，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53）探访服务

服务对象：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服务标准：每月探访不少于1次。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54）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1. 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历次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每年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2次医养结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6个方面。对高龄（80岁及以上）、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开展服务。2. 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包括老年人能力（含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和老年综合征罹患程度评估；对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年内提供至少1次的健康服务，包括康复护理指导、心理支持等。

服务标准：《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年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2. 养老保险服务

（55）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

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各级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并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按规定发放缴费年限养老金、丧葬补助费和给予困难群体参保费代缴等。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住有所居

13. 公租房服务

(57) 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条件的城镇常住人口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货币补贴或实物配租。

服务标准：按照市或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及货币补贴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中央、市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助，其中市级补助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住建局。

14. 住房改造服务

(58) 城中村改造

服务对象：城中村居民（村民）。

服务内容：开展城中村改造范围的拆除和整治，拆除时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涉及拆除的房屋，按照市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相关规定予以安置补偿。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上级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城中村改造服务中心。

(59) 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区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个人自筹等相结合，上级给予资金补助。市级补助参照《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住建局。

七、弱有所扶

15. 社会救助服务

(60) 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

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低保金实行补差原则，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均差额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百分之三十的，按照百分之三十计发。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61) 精准帮扶综合保险项目

服务对象：民政等部门认定的贫困对象、家庭。

服务内容：为本区户籍贫困家庭提供家庭财产保险，为本区户籍贫困对象提供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及限制承保疾病病种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宁波市鄞州区精准帮扶综合保险保险合同》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6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供养标准，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63) 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民政等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点优抚人员、原精减退职职工、三老人员、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见义勇为、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江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关于贯彻〈浙江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64) 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

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65) 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失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生活救助；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6. 公共法律服务

(66) 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

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司法局。

17. 扶残助残服务

(6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具有本区户籍，持有本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20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劳动年龄段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20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劳动年龄段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服务支出。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有关精神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和〈宁波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区低保标准的30%确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40元、270元、135元。对经区民政局、区残联批准由机构

托养照料服务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在上浮50%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68）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依靠家庭供养、本人按规定核定的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财产符合低保条件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69）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对新建扩建（含租赁形式签订五年以上租赁合同的）的区级一、二星级“残疾人之家”，区财政按照不同规模、机构性质、投入资金等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用房以租赁形式签订五年以上的服务机构，补助资金分五年按比例到位，第一年不超过40%，其余部分以后逐年补助）。区级“残疾人之家”的机构日常运作经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480元；对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的“残疾人之家”，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机构就业补贴。区级“残疾人之家”的日常运作经费和辅助性（庇护性）就业补贴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

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

（70）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0-18周岁各类残疾儿童、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康复护理、专业心理服务、康复知识培训和专业指导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康复训练、功能评估和康复生活补贴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版）》《宁波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宁波市残疾儿童和少年康复服务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版）》等政策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71）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按《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免除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具体资助、补助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72)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有就业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提供求职登记、能力评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每月15日组织推荐鄞州籍劳动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参加宁波市就业专场招聘会（线下、线上），提供线下（窗口）和线上就业咨询接待服务。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为优秀创业残疾人项目提供线上线下展销平台。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以及《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计划（2022-2025）》《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人力社保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波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残联、区人力社保局。

(73)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区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

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74)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有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为有改造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残联。

八、军有所抚

18. 优军优抚服务

(75) 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宁波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和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6) 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提供在安置地办理落户、养老、医疗保险转接等服务。安排工作的，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逐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并及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宁波市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发给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死亡军人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的通知》《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公勤费和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和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

（77）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且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专场招聘服务。组织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组织其中有创业意愿的，开展创业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时长结合培训项目时长科学设定。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的指导意见》《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浙江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和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社保局。

（78）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清明节、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重要战役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采取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等多种形式，开展英烈褒扬纪念活动，讲好英烈故事，弘扬英烈精神，推进红色印记传承。

服务标准：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方式，实现网上祭扫和数字网络展示；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公祭办法》《烈士安葬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9）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和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政局。

九、文有所化

19.公共文化服务

(80)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委宣传部、区文联。

(81)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

(82) 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行政村有线电视广播联网率达到100%。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每天播出次数不

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调频广播覆盖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方式提供的应急广播服务综合覆盖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83)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率达到100%。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84) 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全区农村每年公益电影放映不少于3610场。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宁波市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

(85)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以“书香宁波”为总品牌，区级每年举办读书活动。市、县级政府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活动1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公共图书馆每年平均为每个乡镇（街道）送书（分馆图书流通）2000册次以上。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委宣传部。

（86）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提供优秀文艺作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广电、文化和旅游、宣传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委宣传部。

（87）参观文化遗产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服务内容：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88）校外活动服务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假日实践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常态化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鼓励乡村（城市）学校少

年宫、家门口青少年宫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辐射到本地的偏远区域。

服务标准：流动少年宫活动区级青少年宫不少于10场。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区委。

（89）档案查询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询和网络查档服务，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档案馆。

（90）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公共文化场馆入驻“浙江智慧文化云”。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委宣传部、区文联。

十、体有所健

20.公共体育服务

（91）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宁波

市、鄞州区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92)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宁波市、鄞州区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十一、事有所便

21. 生活便利服务

(93) 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环境，逐步提升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推动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94) 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人民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指引；服务满意度评

价等。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推进诉前调解改革，引导当事人优先以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拓展、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途径和方式，向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引、矛盾纠纷调解、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合法性审查、村集体经济合规经营等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区、街道（镇、乡）、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成率达100%，在区、街道两级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执行。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浙江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的意见》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财政部门将公共法律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牵头负责单位：区司法局。

(95) 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机场、高校等场所邮政服务网点的规划和建设，推动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实现乡镇邮政服务网点全覆盖，建制村通邮率达100%，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等执行。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鄞州邮政管理局。

22. 生活安全服务

(96) 食品安全监督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97) 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8) 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群众诉求反映、网格走访、矛盾纠纷化解、法规政策宣传等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区域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社会治理中心。

(99) 防灾避险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地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充分保证避灾群众安置生活所需。

服务标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区、乡、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应急救援领域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00)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发布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根据区域风险影响范围，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转移、疏散，避免因救援不及时而造成后果扩大。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

(101) 气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84%；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维持在92%左右。

支出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气象局。

23. 生活环境服务

(102) 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到94%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低于26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市对区要求水平，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24. 殡葬公共服务

(103) 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

服务对象：在鄞州区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一) 具有浙江省户籍或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人员；

(二) 与宁波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三) 在鄞州区就读的全日制非浙江省户籍学生、驻鄞州区部队现役军人；

(四)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

(五) 自愿、无偿捐献人体器官（角膜）的人员；

(六) 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名）遗体；父母一方是浙江省户籍的未登记户口婴幼儿。

服务内容：免费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七项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遗体接运、停放、守灵（小型灵堂）、火化、骨灰寄存（一年）、骨灰盒（指定）、入葬（节地生态葬）等七项基本惠民殡葬服务免费。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民政局。

(104) 殡葬价格监督服务

服务对象：具有鄞州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公墓墓地、进穴费、管理费等殡葬领域相关收费事项监督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殡葬管理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关于印发 《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的通知

鄞民〔2025〕42号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办）：

现将《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2025年6月16日

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为规范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品质，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两级服务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聚焦破解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统筹不强、街（镇）辐射支撑不力、服务绩效不显等难题，力争通过优化存量、精准增量、完善功能、创新机制、强化绩效，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鄞州区示范型、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二、实施单位

年度考核工作由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考核组由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和第三方评估

机构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考核内容

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运行、服务工作开展、人员培训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平台使用及完成工作情况等为主要内容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1. 示范型、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系统数据为主，第三方实地走访、档案查看和满意度调查为辅。

2.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以第三方考核为主。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全年度，示范型、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月度考核，年度汇总；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由第三方集中走访，走访时间为7-9月份。

(二) 考核流程：年度考核分为第三方评估机构普查和日常考核两方面组成。

1. 普查阶段（每年1-9月）。示范型、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由“鄞龄养老”系统进行统计、核算（具体见附表1），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则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上门走访和满意度调查，按《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检查表》（详见附件2）进行评分。

2. 区督查小组考核阶段（每年8-9月）。由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道）组成督查小组，抽取一定的比例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查看运行情况等方式进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示范型、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考核表》（附件1）进行核算；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按《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检查表》（附件2）。

3. 整改、复议阶段（每年10月15日前）。对考核中存在问题的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进行整改，整改情况10月15日前报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由镇（街道）汇总，提交复评要求，区民政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复评工作。复评结果将作为最终结果计入考评结果。

4. 总结分析阶段（每年10月30日前）。汇总本次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考核结果，分析其中的不足和问题，对现场考评情况和相关数据汇总分析，形成考评报告，考评结果将及时抄告各镇（街道）。

(三) 分值计算：年度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示范型、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月度系统得分占50%（去掉1个月考核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平均值），年度考核系统得分占50%；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第三方普查结果得分占60%，区督查小组考核得分占40%。

(四) 奖惩办法：

1. 示范型、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根据年度考核排名情况适当增减年度补助金额，具体增减金额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安排。

2.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根据年度运营考核结果确定等级及补助金额，具体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安排。无等级或未实质性运营的不予补助。

六、工作要求

(一)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按照考核标准，客观公正地对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考核工作，评估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应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

(二) 各村（社区）要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考评过程中要求出具的相应材料和台账要及时提供。不得干扰阻碍第三方评估工作开展，对用虚假手段蒙骗、阻碍评估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评估结果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

(三) 各镇（街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精确掌握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主动开展服务提升，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经常性的指导、检查，对不符合运营管理标准的要督促整改。

(四) 区民政局将对第三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和考核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公平、公开透明。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考核实施办法（修订）》（鄞民〔2023〕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考核表
2. 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检查表

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考核表

附件1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自评	考评组考评
基本条件 (5分)	1. 每月考勤打卡二十天且每天运营时间不低于6小时，上午与下午均有对外开放。	2		
	2. 民办非企业登记，且在区平台完成企业注册。（相关证照上传至区平台）	1		
	3. 企业信息完善且信息内容正确充足。	1		
	4. 企业基本信息在区平台实时更新。（每月完成一次信息确认）	1		
设施设备 (5分)	1. 根据区平台向公众展示要求，在区平台完成功能室及相关服务设施（包括无感设施终端）的上传及维护。（每月完成一次信息确认）	1		
	2. 有公开的服务电话，服务时间有人接听。（每月通过家院互融中心抽样，年内如有三次及以上电话不通，此项不得分）	2		
	3.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感设备维护及时，使用正常，运行良好。（总计六类设备）	1		
	4. 有供10人以上老年人休息的床位或躺椅，在区平台完成信息的上传及维护。	1		
人员配置 (5分)	1. 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名（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并将人员信息维护至区平台。（村（社）工作人员兼职的不算）	2		
	2. 需在浙里办（浙里康养、鄞龄养老）完成打卡，每月考勤打卡二十天，每天两端分别打一次卡。（二十天内两端每天三次及以上）	3		
制度建设 (5分)	1. 有服务指南，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上墙公布，上传至区平台。有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与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有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如有变动及时更新）	1		
	2. 对养老护理员进行定期在线培训，并记录培训情况和培训率，维护至浙里康养平台。（每月上传培训完成截图至区平台）	3		
	3. 有较为清晰的经费支出使用情况，资金按规定使用，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每月区平台上传）	1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自评	考评组考评
助餐服务 (20分)	1. 有可供10人以上老年人集中就餐的场所, 有独立厨房, 配备相应的器具和餐具, 或者依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餐饮服务机构来达到送餐要求, 通过标准化老年食堂验收的得2分。(上传至区平台)	2		
	2. 在区平台对堂食场所的基本信息、老人助餐信息进行维护和上传。助餐场所提供的堂食配送餐食品信息上架至区级平台, 每月至少维护1次; 及时上报和审批一类、二类 and 善养工程老人申请信息; 按照要求认真及时上传一类、二类 and 善养工程老人助餐信息和佐证凭证, 并通过区级审批, 一般在下月15日之前完成; 及时上传三类老人助餐信息和佐证凭证, 并通过区级抽查。镇街或村社对老人申请审批不及时或老人助餐信息上传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 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3. 切实开展助餐服务。助餐老年人日均(堂食+配送)在200人次(含)以上的得5分, 150人次(含)-199人次的得4分, 100人次-149人次的得3分, 50-100人次以下得2分, 50人次以下得1分, 未开展助餐服务的, 不得分。(通过区平台助餐模块上传数据, 确保数据真实性, 数据佐证凭证不充分不纳入人次)	5		
	4. 镇街区域老年食堂配送餐覆盖率达100%,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5. 食堂采购食材信息及时上传至区平台助餐模块, 维护食材追溯信息。(每月至少上传一次)	1		
	6. 菜品信息及上架至区平台, 提供5个以上套餐得1分, 4个以上0.5分, 3个以上0.3分。(一个套餐至少包含三个品类)	1		
	7. 配送人员不少于一人, 并在区平台助餐模块维护相关信息。配送团队1-3人1分, 3人以上得2分, 配送人员均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每月以二十天计)	2		
	8. 食堂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 否则不得分; 食堂满意度评价差评次数达每月2次以上不得分, 1-2次(含)差评扣1分; 每出现一起信访投诉, 扣1分。	2		
	1. 能够提供托养服务, 并正常使用床位监测带及紧急呼叫报警器。收住老人(以系统维护记录为准)的入住率在70%(含)以上的得10分, 40%(含)-69%的得7分, 40%以下得5分, 未开展托养服务的不得分。	10		
	入住服务 (20分)	2. 完善区平台服务“一键入住”模块各个模块内容, 日常维护设备、服务信息并及时更新。	2	
3. 在区平台有预约入住订单, 每月5单以上5分, 3-4单3分, 1-2单1分。未产生订单不得分。		5		
4. 入住满意度评价的好评率每月好评率达到90%(含)以上, 得3分。70-89%的得2分, 60%(含)-69%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3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自评	考评组考评
助学服务 (10分)	1. 课程发布、组织、活动、参与，通过区老年电大平台进行发布，得2分，无则不得分。	2		
	2. 被确定为区老年电大线下教学点，每月开课10次（含）以上，得6分，开课4（含）-9次，得4分，开课4次以下得2分，无则不得分。	6		
	3. 被确定为区老年电大线上教学点，正常组织参加线上课程学习，且做好相关台账和支出记录，得1分，无则不得分；在鄞龄养老平台线上课程资源发布量至少达到10个，且每月发布1个资源及以上，得1分，无线上课程资源，不得分。	2		
养老产品销售服务 (10分)	建立各类养老相关产品展示平台，提供推广销售渠道	10		
志愿服务 (10分)	1. 有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并在区平台注册。队伍人数在50人以上的，得5分；40-49人的，得4分；30-39人的，得3分；20-29人的，得2分；人数在20以下的，得1分。	5		
	2. 实质性开展志愿服务，每月有活动计划，并在区平台进行课程发布与签到。每月活动达到1次的，得1分；2-3次的得2分；4次以上的得5分。（活动规模20人以上，通过区级平台上传活动计划、活动签到、图片定位等）	5		
其他服务 (10分)	1. 具有实质性的服务开展内容，包含安全守护、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多方面。服务内容不少于10项的，得10分；每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在区平台进行服务项目登记）	10		
附加分 (10分)	1. 有创新性工作举措或做法，获得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领导批示，做典型发言、优秀案例或其他嘉奖	5		
	2. 在市级媒体上有专题宣传报道，其中省级以上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	3		
	3. 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附件2

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管理检查表

检查单位：_____ 现有等级：_____ 申请等级：_____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总分	自评	考评组考评
基本条件 (10分)	1. 运营时间稳定, 且上午与下午均有对外开放。	实地走访	3		
	2. 有明显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标识。		2		
	3. 民办非企业登记。		3		
	4. 不存在即将被拆除或关闭等情况。		2		
设施设备 (10分)	1. 服务用房总面积达标 (具体参考市级等级评定要求)。		1		
	2. 有较为明显的功能布置, 且功能用房标识清晰。		1		
	3. 有公开的服务电话, 服务时间有人接听。		1		
	4. 场所和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及时, 使用正常, 运行良好。		1		
	5. 有男女分设的卫生设施和防寒降温设施, 并安装有防渗、防滑、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和紧急呼叫设备。		1		
	6. 有可供10人以上老年人集中就餐场所, 配备相应的器具和餐具, 或者依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餐饮服务机构达到供餐设施要求。		3		
	7. 有供10人以上老年人休息的床位或躺椅。		2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总分	自评	考评组考评
人员配置 (20分)	1. 委托第三方专职人员管理运营的。	查看档案	10		
	2. 服务人员达2人以上的，得1分；达3人以上的，得3分；达5人以上的，其中养老护理人员1人以上的，得5分		5		
	3. 有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有志愿者队伍，达到10人以上的得1分，达到30人以上的得3分，达到50人以上的得5分。无志愿服务活动的不得分。		5		
制度建设 (10分)	1. 有服务指南，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上墙公布。	实地走访、查看档案	1		
	2. 有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志愿者登记制度、场所和设备使用管理制度，老年人活动管理制度等（可以在档案中体现）。		1		
	3. 有较为清晰的经费支出使用情况，资金按规定使用，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2		
	4. 有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与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2		
	5. 有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2		
	6. 有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档案。		2		
服务行为 (40分)	1. 具有实质性的服务开展内容，包含日间照料、老年文娱、老年教育等多方面。服务内容不少于10项的，得10分；每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查看档案	10		
	2. 切实开展助餐服务。助餐人数在50人（含）以上的得10分，20-49人的得7分，10-19人的得5分，10人以下得3分，未开展助餐服务的，不得分。		10		
	3. 被确定为区老年电大线下教学点，开展线下课程的得10分，未开展不得分。		10		
	4. 能够提供多种服务功能的。提供爱心卡开卡服务的得5分，提供转介养老服务、销售养老产品的得10分。		10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总分	自评	考评组考评
质量管理 (10分)	1. 重点服务对象一人一档。	查看档案	3		
	2. 对重点服务对象、定制服务对象的服务及机构其它活动有记录。		3		
	3. 随机抽取当地20位老年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不低于85%。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地走访	4		
附加分 (10分)	1. 助餐服务拓展至本村（社区）以外区域。	查看档案	5		
	2. 对推进本区域养老工作有典型示范、带头引领作用；年度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5		
总 分					
评审意见： 评审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鄞州区农业绿色发展改革示范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农发〔2025〕81号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发展服务办）：

为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省“肥药两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鄞州区农业绿色发展改革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5年6月5日

鄞州区农业绿色发展改革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建设和省“肥药两制”改革，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创建的通知》（浙农科发〔2019〕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2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低碳生态农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科发〔2022〕11号）文件精神，设立“鄞州区农业绿色发展改革示范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2〕206号）和《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农村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鄞农发〔2025〕5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和上级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树强扶优、激励先进、兼顾特色、注重绩效”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章 补助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对省级生态低碳农场、国家级

（低碳）生态农场，省级、市级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列入省“肥药两制”改革试点的示范农资店、培育主体和化肥农药定额制施用示范区进行补助。

第三章 补助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按照“申报一批、创建一批”、“成熟一批、认定一批”的工作思路，被列入省级生态低碳农场培育名单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6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低碳）生态农场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9万元。按“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六条 按照“谁创建，谁受益”的原则，通过省市验收，被认定为省、市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的镇街（村）或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园区等）分别给与5万、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七条 创建省“肥药两制”系统改革示范农资店并通过评估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补助。区农业农村局每年对示范农资店在省“肥药两制”系统活跃度进行排名，年度排前3名的，每年再给与0.5万元奖励；活跃度年度排名4-10名的，奖励0.3万元。

第八条 创建省“肥药两制”系统改革试点培育主体，通过评估且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情况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助。

第九条 创建省“肥药两制”系统改革化肥（农药）定额制施用示范区（方）并通过评估的，对创建实施主体的补助标准根据省市“肥药两制”实施方案确定。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条 经区农业部门对以上内容评定、审核通过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公示后，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将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到创建实施的村或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园区等）。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农业农村、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办法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适时进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取得成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奖励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原鄞农发〔2024〕168号《鄞州区农业绿色发展改革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鄞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认证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农发〔2025〕85号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财政办：

由于上级政策调整，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农产品质量认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2〕20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鄞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认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鄞州区农产品质量认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0日

鄞州区农产品质量认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级政策调整结果，为提升鄞州区农业形象，加强区农产品质量认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2〕206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公平、扶持

重点、兼顾特色、注重绩效”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章 补助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对新获得认证(登记)及参加续展的、保持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农业生产主体、社团法人；创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单位进行补助，补助项目为一次性奖励资金。

第五条 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点的

农业生产主体、社团法人进行补助，补助项目为一次性奖励资金。

第三章 补助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新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补助5万元（市级资金）、有机农产品认证（认定）的每个产品补助6万元。1个主体最多补助3个产品。

第七条 每个绿色食品续展认证的补助3万元，每个有机农产品保持认证的补助1万元，单个补助对象最多补助3个产品。

第八条 创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补助2万元、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补助5万元。区级以上的按上级标准补助。

第九条 每年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点的主体，经考核合格的，区级每家补助1万元。区级以上的按上级标准补助。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条 申报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将相关证书或批准文件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后，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将专项奖励资金拨付给经营主体所在镇（街道），再由镇（街道）将专项资金拨付到相关经营主体。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农业农村、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办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适时进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取得成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鄞州区农产品质量认证及安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鄞农发〔2020〕115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关于印发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商务〔2025〕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单位：

现将《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2025年6月10日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专项资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推动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2〕20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由区本级财政用于促进菜篮子工程建设而在预算中安排的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计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总额控制、突出重点、动态调整、绩效挂钩、统筹安排”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符合鄞州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实际经营并促进鄞州经济发展的市、区二级菜篮子基地及菜篮子工程相关企业。

第五条 列入鄞州区应急储备供应计划的企业。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标准

第六条 新建菜篮子基地补助：新申报菜篮子基地（企业），必须依照基地的相关标准，由基地申请，所在镇（街道）初审，区商务局复审，报市商务局考核验收后被确定为市级菜篮子基地的，当年给予5万元补助。

第七条 应急储备补助：按照储备企业签订的鄞州区主要生活必需商品应急储备协议的储备品种和数量给予补助：

（一）冻猪肉应急保障储备，按下达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的，按中标协议价进行补助（每

吨不高于3000元的标准补助)。

(二)冻蔬菜应急保障储备,按下达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的,按中标协议价进行补助(每吨不高于250元的标准补助)。

第八条 菜篮子配送企业提升改造补助:对经政府相关部门立项通过的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提升菜篮子供应能力的本区升级改造项目,按总投资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5万元。

第九条 企业参展补助:鼓励市、区菜篮子基地及菜篮子工程相关企业参加商务部门组织参展的宁波市年货展销会、中国(宁波)食品博览会、“味美浙江”美食消费活动等民生类展会活动,根据提供的参展发票,对其发生的摊位费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3万元。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第十条 符合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和条件的企业按通知要求填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报所属镇、街道、园区,直属企业直接报区商务局。

第十一条 各相关镇、街道、园区负责对申报原始资料真实性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区商务局。区商务局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度检查情况及第三方审计结果等,核定补贴资金。

第五章 专项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十二条 区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原则上按审核结果以“直达快享”方式进行资金拨付,并报财政局、政研室备案。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各受助企业应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请,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办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奖励资金按年度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度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上级要求配套的,本管理办法补助资金视同区级配套资金。

第十六条 扶持政策中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原则上对当年度发生以下情况之一:重大(含)以上安全或环保事故(事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经审定给予“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奖励措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区商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2025年5-6月份发文目录

- 鄞政发〔2025〕1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区HX-08-a1a2（横溪镇凰山岙）地块项目一标段“3.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 鄞政发〔2025〕2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2024年度县级以上公益林进行变更调整的批复
- 鄞政发〔2025〕2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2025年度第五批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 鄞政发〔2025〕2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潘火宁波高新区优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 鄞政发〔2025〕2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2024年度县级以上公益林进行变更调整的批复
- 鄞政发〔2025〕2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莲湖社区的批复
- 鄞政发〔2025〕2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殷隘社区的批复
- 鄞政发〔2025〕2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宁社区并调整长丰社区辖区范围的批复
- 鄞政发〔2025〕2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东钱湖镇红舒行政村建制和并入东福社区的批复
- 鄞政办发〔2025〕1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
- 鄞政办发〔2025〕1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东部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鄞政办发〔2025〕1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
- 鄞政办发〔2025〕2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鄞政办发〔2025〕2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鄞州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鄞政办发〔2025〕2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招标投标领域治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鄞政办发〔2025〕2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低空+文旅赛新消费“先飞区”试点创建方案的通知
- 鄞政干〔2025〕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思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鄞政干〔2025〕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林世洪免职的通知